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6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64 号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旗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荣旗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荣旗科技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旗科技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荣旗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贤武



2025年4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也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件核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8元，共募集资金958,879,2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100,278,290.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00,909.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58,879,200.00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80,664,841.51
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78,214,358.49
减：支付及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9,451,103.7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8,996,749.11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51,539,492.19
本年度累计投入	27,457,256.9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26,758,91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525,419.91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流动资金余额	415,345,512.54
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余额	171,179,907.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科技城支行、渤海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	383,956,900.22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注 2】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	171,179,907.37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注 1】	8112001013900727107	活期存款	371.1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100139820	活期存款	744,230.85
中国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24879055661	活期存款	7,185,769.30
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12908561810208	活期存款	336,211.03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099622	活期存款	23,122,030.03
合计			586,525,419.91

注 1：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系募集资金验资账户，余额系结余的活期存款利息；

注 2：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64061674004139 定期存款账户系 2064061674000436 活期存款账户的子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转回母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74.79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41 万元，共计 8,103.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388 号”《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1,179,907.37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3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导致；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同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6 年 4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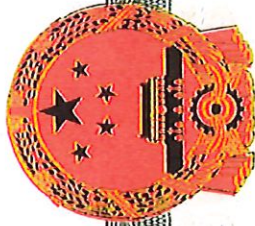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5,86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73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7,89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否	23,223.30	23,223.30	23,223.30	2,745.73	11,861.12	-11,362.18	51.0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38.56	38.56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6,63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23.30	85,860.09	17,899.68	-11,323.62	61.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 在实施期间, 下游市场潜在客户的需求存在变化, 公司需根据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放缓了投资建设进度, 使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2024年4月18日, 荣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74.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8.41万元, 共计8,103.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00.00元。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1,179,907.37元。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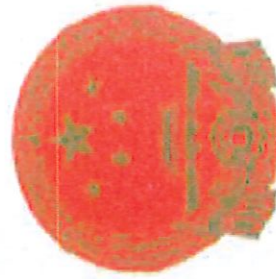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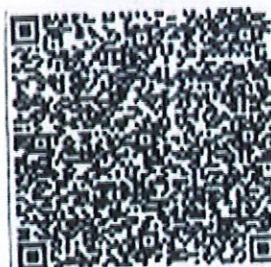
杨贤武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741115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4209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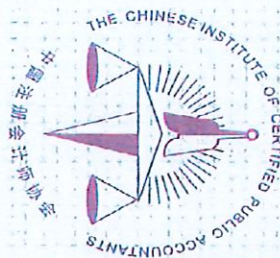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07 07 16



姓名 王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9408105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